

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

民主议事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支部委员会的能力建设，提高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，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发挥好基金会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和程序。

一、议事决策原则

1、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统一的原则。党支部委员在上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防止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和个人分工不负责现象，不断提高支委班子的整体合力。

2、坚持个别酝酿和会议决定相统一的原则。贯彻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；要紧紧围绕关系学校发展的方向、方针，大事、大局的工作和议题，会前充分酝酿、会议充分讨论、会后共同贯彻，防止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、行无督查的现象，不断提高党支部集体领导的效率。

二、议事决策制度

1、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党支部行使议事决策职责、体现集体领导的主要形式。

2、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，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，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。

3、支部委员会议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全体委员参加。

4、支部委员会议必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才能召开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；讨论涉及全局的重大议题时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支部委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重大工作任务部署，对涉及全局发展的重大工作决策、重大事项安排、重要干部任免和预决算，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，应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的问题等进行讨论审议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1) 讨论和审定在学校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指示的意见。

2) 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纪检监察、宣传思想、统一战线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3) 党支部、基金会年度工作要点。

4) 重大改革举措。

5) 向上级部门提出重要问题的请示、报告等。

6) 党支部经费预决算、项目资源布局调整、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审议。

7) 干部考核、举荐与奖惩。

8) 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政风建设、对党员的奖惩等工作。

9) 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三、议事决策程序确定议题

1、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提议确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议题。确定议题之前需进行酝酿，判断是否需要或具备条件就议题进行审议。

2、凡列入支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，支部通知相关人员做好会议审议的必要准备。有关重要议题的讨论文件须会前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。个别酝酿，支部书记要重视对“个别酝酿”的组织与协调，充分地听取意见。重要议题须在会前与班子相关成员沟通酝酿。

会议决策

1、支委会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表决制。

2、决策过程中，允许个人保留意见；对于少数同志的意见，也应当认真考虑。

3、会议审议中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，应暂时搁置，待成熟时再提交会议讨论。

执行决策

1、支委会会议后，涉及干部工作的内容组织委员负责会议纪要，其他重大事项纪要和会议决定，宣传委员负责并签告知单。

2、支部委员会会议后，党支部根据会议决定交相关人员实施。监督反馈对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支部委员按照分工负责督促检查。

3、决策执行过程中若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和变更，应支部委员会会议复议后决定。

四、议事决策要求

1、支部委员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，讨论干部问题时，应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2、会议进行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会议决定每个事项的，应逐项表决，推荐升干部和决定干部的奖惩事项，应逐个表决，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。

3、会议应有专人记录，并将记录存档作为依据。经会议讨论通过的，以党支部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，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。

4、支部委员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实行民主、科学的决策。一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，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。二是方案提出后应广泛征求意见。三是召开支部委员会要充分讨论，进行表决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由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于2025年5月26日经党支部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